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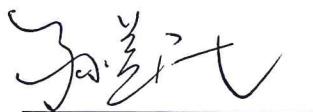
一、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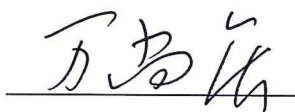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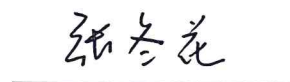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孙益民



万尚庆



张冬花

2021年2月8日